

#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

(101.5.21系務會議通過訂定)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考試試務工作順利，除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滿六學期，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三分之一（含）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 
二、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年之研究生，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者。
- 第三條 錄取名額共4名。（可與一般生名額相互流用）
- 第四條 考試項目：審查(占40%)、口試(占60%包含英文能力測驗佔30%)。
- 第五條 命題事宜：  
(一) 命題委員資格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  
(二) 命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  
(三) 命題委員於每年一月底前於系務會議中抽籤決定之，委員分為「食品加工工程」、「保健營養與食品化學」、「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」等三組，應有三(含)名以上，負責命題，最後由命題召集人彙整送出。考試完後由各命題委員親自閱卷。  
(四) 辦理審查及面試前，由當年度甄審小組委員先行研商作業細節、商定面試方式、審查資料給分、面試出題範圍、評分標準及採計方式，並作成會議記錄。
- 第六條 (一) 審查採用書面資料方式，繳交項目(1)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；(2)學士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；(3)攻讀博士計畫書；(4)著作: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期刊論文、年會論文；(5)其它相關審查證件。送審資料不得違反學術倫理（例如抄襲、造假、偽造文書等），經查明屬實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  
(二) 面試經書面審查70分合格且符合應考資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及英文筆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